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投簡字第464號

原　　告　藍玉香
訴訟代理人　林伸全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良合
訴訟代理人　蔡琇媛律師
複 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受 告知人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鐘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尚有待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 年7 月25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彥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政伸